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〈970115 代表制校務會議通過〉
〈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〉
〈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〉
〈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〉
〈1090630 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〉
〈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〉

壹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、103.04.28 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函、108.10.24 北市教體字第 1083102325 號函、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函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。

參、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。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平時之表現。
- (四) 初犯或累犯。
- (五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六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七) 年級之高低。
- (八) 智商之高低。
- (九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十) 家庭之因素。

二、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 符合教育目的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(七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八) 獎勵多於懲罰。
- (九) 輔導先於懲罰。
- (十) 公開且適當獎勵、從輕懲罰。
- (十一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。

肆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- (二) 荣譽卡核章獎勵。
- (三) 嘉獎。
- (四) 記小功。
- (五) 記大功。
- (六) 特別獎勵：

- 1. 頒發獎品。
- 2.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。
- 3. 頒發獎金。
- 4.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懲罰：

- (一) 訓誡。
- (二) 警告。
- (三) 記小過。
- (四) 記大過。
- (五) 特別處置。

三、凡學生表現之優點，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伍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一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三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四、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。
- 五、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六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七、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八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九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能主動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十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陸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)
- 十二、參加各種服務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十四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柒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（市級以上）對外比賽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)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捌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玖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：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。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二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活動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事實經過陳述書。
- 七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八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九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十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十一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二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- 十三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十四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
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單位或場所學習。

十六、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、上廁所或生理
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壹拾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一、購買飲料、食物，邊走邊喝（吃）者。
- 二、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三、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四、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五、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六、升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不嚴肅者。
- 七、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糾正不聽者。
- 八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缺熱心者。
- 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佔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十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四、日常考試犯規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盜用他人電腦帳號，逕閱個人基本資料。
- 十六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玩弄消防、電機、監視等安全設施者。
- 十八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、缺課，屢勸無效者。
- 十九、校園性騷擾行為輕微者，記警告並需經下列處置：
 - (一)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 - (二) 接受心理輔導。
 - (三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- 二十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拾壹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日常考試犯規情節重大者，或屢勸不聽或累犯者。
- 五、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（圖片）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齊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八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九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十一、言行不檢經警告不改者。
- 十二、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十四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十五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
十六、故意挑釁、挑撥他人、製造事端者。

十七、打架、抽菸在旁圍觀、把風者。

十八、校園性騷擾行為重大者，記小過並需經下列處置

(一)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
(二)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(三) 接受心理輔導。

(四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十九、違反前列第拾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拾貳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一、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
二、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
三、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
四、學校重要考試包括（段考、複習考等）舞弊者。五、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
六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或強行借錢之行為者。

七、無照駕駛者。

八、飲酒、賭博、抽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毒品者。

九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、攜帶違禁品（香菸含電子菸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、賭博用具、刀械、不良刊物、毒品等）情節重大屢犯者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。

十一、故意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十三、意圖為學校帶來困擾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威脅恐嚇勒索財物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五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重大屢犯者，記大過並經下列處置：

(一)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
(二)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(三) 接受心理輔導。

(四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十六、違反前列第拾壹條各款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拾參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一、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有違反本要點拾貳條各〈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八、十等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特別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：

1. 留校察看。

2.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時間以五日為限。管教期間，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

3.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4.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
5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拾肆、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佈，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。小功、小過、大功、大過則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特別獎勵及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拾伍、學生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，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亦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。拾陸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罰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單位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拾柒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」。

拾捌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規定辦理銷過事宜。

拾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臺北市教育局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